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授信业务、资金业务、投行业务、同业业务、存款与柜面业务、反洗钱、中间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理财业务、财务报告、资本管理、风险合规管理等经营管理主要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等全面风险管理所涉及的业务和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利润总额 $0.5\% \leq$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0.5%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3%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资产总额 $0.1\% \leq$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经营收入总额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经营收入总额 $0.25\% \leq$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的一项或多个控制的组合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无
重要缺陷	无
一般缺陷	无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种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被限制支配资产。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种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大损失。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以下任一种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银行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反应出个别业务流程有待完善、操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经过评估这些缺陷各自可能导致的风险均为低或较低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并且从汇总角度亦不会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对本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本行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整改中。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一年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或计划，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效果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在可控范围内，并且从汇总角度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改变带来的各种挑战，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识别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宗权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